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哈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401,821	1,118,642
銷售成本		(790,930)	(644,081)
毛利		610,891	474,561
其他收益	4	11,760	28,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350)	(142,886)
行政支出		(190,885)	(119,647)
其他經營支出		(51,867)	(30,299)
經營溢利	5	189,549	210,667
融資成本	6	(50,541)	(50,596)
除稅前溢利		139,008	160,071
稅項	7	(17,068)	(35,00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1,940	125,068
少數股東權益		(7,562)	(14,88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4,378	110,181

轉撥至建議儲備基金		10,875	4,768
		<u>10,875</u>	<u>4,768</u>
轉撥至建議企業發展基金		10,875	4,768
		<u>10,875</u>	<u>4,768</u>
股息	8		
— 中期		13,954	—
— 擬派末期		21,060	—
		<u>35,014</u>	<u>—</u>
		<u>35,014</u>	<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1.71	13.97
		<u>11.71</u>	<u>13.97</u>
— 攤薄，港仙		11.41	13.74
		<u>11.41</u>	<u>13.7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132,295	1,676,004
流動資產	670,141	605,647
流動負債	(806,497)	(659,219)
流動負債淨額	(136,356)	(53,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5,939	1,622,432
非流動負債	(755,866)	(671,396)
少數股東權益	(170,465)	(141,213)
	<u>1,069,608</u>	<u>809,823</u>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u>1,069,608</u>	<u>809,823</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定期重新衡量若干固定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首次使用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的會計法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衡量及披露常規。本集團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的重要影響摘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來自本期間（本期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累積可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

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相當於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修改的政策。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已由108,769,000港元，重列為110,181,000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政府補貼及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的會計處理。

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列有關政府補助所記錄的款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須因此而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披露要求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法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是按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是按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絕大部分與生產及分銷啤酒有關）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銷貨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啤酒	1,401,821	1,118,642
其他收益		
銷售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副產品	6,600	4,006
顧問費收入	—	12,360
政府補貼	4,404	11,297
利息收入	756	1,275
	11,760	28,938
	1,413,581	1,147,580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25,445	97,311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商譽及負商譽*	2,359	2,362
可再用包裝物料之攤銷*	20,639	14,783
商譽攤銷*	8,173	5,128
負商譽攤銷*	(68)	—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973	2,596
核數師酬金	3,164	2,6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0,702	82,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84	14,213
	139,386	97,206
呆賬撥備	12,248	2,6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308	3,649
政府補貼**	(4,404)	(11,297)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27)
利息收入	(756)	(1,275)

- * 無形資產、可再用包裝物料、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賬的「其他經營支出」中。
- ** 關於退稅及實行與環保系統有關的工程的各類政府補貼已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獲解除的政府補貼已包括於其他收益。概無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6,354	45,052
其他貸款的利息	78	301
應付附屬公司合營夥伴的款項的利息	1,221	1,289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24	1,090
	<u>47,677</u>	<u>47,732</u>
其他融資成本：		
遞延支出攤銷	2,864	2,864
	<u>50,541</u>	<u>50,596</u>

7.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稅務計提。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	20,634	35,705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055)	265
遞延	<u>(2,511)</u>	<u>(96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7,068</u>	<u>35,003</u>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營運獲利的首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寬減。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3,954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21,060	—
	<u>35,014</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114,3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10,1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6,583,168股(二零零二年：788,684,93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114,3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10,181,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可換股票據的利息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0,000港元)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976,583,168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788,684,932股)，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於年內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須予發行的306,287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獲發行(二零零二年：13,974,359股)，而於年內所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而須予無償發行的25,709,85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獲發行(二零零二年：7,238,942股)。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名僱員的信貸融資，為興建僱員宿舍提供資金，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約5,4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47,000港元)的擔保。於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後，僱員宿舍將會按揭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並以該項按揭代替有關擔保。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房屋和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抵押品於結算日的賬面淨值數約為700,5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9,62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約達690萬美元(二零零二年：1,140萬美元)的銀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作出的浮動抵押；及
- (ii) 股份抵押／轉讓若干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有權。

12.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鑒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的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納任何財務工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該建議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3.5港仙，相當於股息率約30.6%。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登記及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符合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肆虐影響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的業績表現獲得了明顯的改善。回顧年內，哈啤錄得營業額14.02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25.3%。除內部增長以外，所有新收購啤酒廠於年內已完成整合，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銷售量達1,148,676千升，較二零零二年增長27.3%，而二零零三年產品的平均價格則較二零零二年輕微下降1.4%至每千升1,220.4港元。年內，更佳的營運效益使本集團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加上產品組合的改變，抵銷了非典疫情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二年的42.4%上升至43.6%。

於二零零三年，受到為拓展市場覆蓋而增加的宣傳及推廣費用，以及新收購啤酒廠的行政支出入賬所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下跌10%至1.9億港元。由於政策鼓勵把盈利作再投資，本集團因而獲得退稅優惠，使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二年輕微上升3.8%至1.14億港元。二零零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7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管理措施，成功改善新收購啤酒廠的營運效益，有助彌補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因非典疫情帶來疲弱的市場氣氛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新收購啤酒廠錄得令人鼓舞的營運表現，擴大了哈啤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i)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分為三種：原味、經典及精製，分別為大眾市場、中檔市場及高檔市場提供優質啤酒產品。

原味產品於年內錄得最大升幅，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81.8%。原味產品的營業額增加32%至11.47億港元。

由於銷售網絡的擴展，以及在非典疫情過後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較高檔次的經典及精製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仍能錄得1.9%的增長，共為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帶來18.2%的貢獻。佔總營業額11.7%的經典產品，受非典疫情打擊餐飲消費意慾影響，營業額下跌4%至1.64億港元。另一方面，精製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增長14.5%，達910萬港元，對總營業額的貢獻佔6.5%。

(ii)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劃分

中國東北地區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為12.43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7.5%，佔總營業額88.7%。

黑龍江省仍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0.8%。來自吉林省的營業額錄得11.3%增長，而遼寧省及東北以外地區則錄得最高的增長，以營業額計算分別增長了49.1%及161.5%。

(iii)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三間啤酒廠（「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於年內維持順暢的運作。此外，於二零零三年收購的兩間啤酒廠（「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於該年內已完成整合工作。該等新收購啤酒廠於年內共為總營業額帶來22.5%貢獻，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預計該等啤酒廠於來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收入。

(iv) 整體生產規模

近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透過收購及內部提升而迅速擴張。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十三間啤酒廠，總設計年生產能力達約1,300,000千升。年內，所有啤酒廠的使用率達約88.4%。

(v) 市場拓展

作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拓展東北地區以外的市場。年內，本集團在上海、杭州、西安、鄭州、廣州及石家莊成立新的銷售辦事處，以鞏固哈啤於該等地方的立足點。此外，隨著全國分銷商數目不斷增加，顯示本集團已為旗下「哈啤」產品開拓了更寬廣的市場網絡。

主要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 (「SABMiller Holdings」) 透過 Gardwell Limited (「Gardwell」) (其中95%權益由SABMiller Holdings所擁有，5%權益由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所擁有)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CEDF Brewery」)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CEDF Brewery購入2.95億股股份，相當於(協議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約29.64%，作價為6.76億港元。有關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八日完成。同日，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 BV訂立為期三年的策略投資者協議，藉以規範其各自之間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與本公司進行的若干交易。

展望

儘管中國啤酒工業間的重組及整合活動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達到頂峰，但行業的競爭仍然激烈，並對以領先市場為目標的啤酒商繼續帶來新的挑戰。哈啤將透過改善旗下所有啤酒廠的營運效率，提高生產量，並尋求進一步提升使用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透過策略性收購保持企業的發展，爭取理想的回報。

更廣闊的市場覆蓋及不斷迎合消費者口味是哈啤於中國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能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本集團除了鞏固其於東北地區的領先品牌地位以外，將繼續在中國北部及南部市場尋求建立更強的市場覆蓋，從而提升「哈啤」品牌的知名度。

中國是全球最大啤酒消耗國之一，並錄得最高的增長速度。隨著中產階層的人口持續上升，他們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及喜好將有利中高檔產品市場的發展。哈啤於來年將加強深化市場推廣力度，以在此高增長市場爭取更大的份額，並提升利潤水平。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2億港元，增加23%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2億港元。淨資產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億港元。淨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完成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籌得的款項淨額，以及從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獲得的淨現金收入所帶動。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1.4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97%下降至79%；而年內的淨負債比率為66%。

集資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廿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3.4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

用所有集資淨額，其中約1.49億港元用於償還股東及銀行借貸，約1.09億港元用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本集團動用餘下約8,700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當中約7,000萬港元用作購買及訂購原材料如大麥的貨款及訂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先舊後新方式完成配售股份，以每股2.1港元發行4,400萬股新普通股，集資淨額約9,000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集資淨額於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

人力資源及員工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7,5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是其成功之關鍵，因此提供的酬金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1.56港元的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的13,974,35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日計)經擴大後股本約1.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完成配售4,400萬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日計)經擴大後股本4.53%，集資淨額約9,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瀋陽新嘉啤酒有限公司(現稱哈爾濱啤酒(瀋陽)有限公司)70%股權，作價為1,8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延吉諾寶啤酒有限公司(現稱哈爾濱啤酒(延吉)有限公司)60%股權，作價為2,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廿二日，李光龍先生、陳之雄先生、謝國林先生及鍾道文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同日，朱文瑋先生、Louis W. Moelchert, Jr. 先生及Martin A. Murbac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Sam Zuchowski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SABMiller Holdings透過Gardwell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EDF(Brewer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CEDF Brewery購入2.95億股股份，相當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約29.64%，作價為6.76億港元。有關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八日完成。同日，Louis W. Moelchert Jr.先生及Martin A. Murbach先生辭去其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八日，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 BV訂立為期三年的策略投資者協議，藉以規範其各自之間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與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廿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哈爾濱啤酒(松江)有限公司其餘30%股權，作價約為1,300萬港元，使哈爾濱啤酒(松江)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100%擁有的子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整段期間，均遵守載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7段要求的以指定年期委任除外，他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內「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以下列「結算所」的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b)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一句「在按照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有關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字詞後加上以下字詞：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d)分條結尾的「。」，以「，」取代，並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d)分條之後加上下列字詞：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d)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加上以下句子作為最後一段：

「倘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特定事宜投票或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有關規則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入投票結果。」

(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取代：

「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被選，並於指定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內及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將該等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通知於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則作別論。」

(f)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擁有(就該名董事所知)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惟不包括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董事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 (2) 如果而且只要(但僅如果而且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均被視為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組成董事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如果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權益；及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而且只有極為局限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將不予理會。
- (3)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的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主席所知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更新的10%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最高限額，訂為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10%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為10%限額股份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能或或許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第7(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得須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第7(d)段)；(ii)根據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即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就該目的而言居住於建議不獲該地區法例批准的地區的任何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份除外)提出的建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或必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條例及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定，購入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權利，將董事行使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內，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儂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1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遭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